

行政院黃政務委員石城審查「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草案」所作二點附帶決議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秘書長 83.10.14. (83) 臺內字第3875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3年10月14日

本院黃政務委員石城審查「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草案」所作二點附帶決議，業奉 核定，請就主管部分查照辦理。

審查「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草案」附帶決議

- 一、關於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放領對象，須具備「農民」身分問題，經與會人員充分討論結果認為，基於事實需要，「農民」之定義於各法規中均有不同之界定，而本辦法之法源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，依同條第一項既規定放領對象須「農民」，為解決林業用地放領問題，請本院農委會儘速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，對本條例第二十條所稱「農民」之定義，按其承領地為宜農牧地或宜林地，分別予以規範，以應事實需要，並符法制。
- 二、依本辦法規定經財政部核准放領之國有土地，免再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規定彙報行政院備查。